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告示 EDITAL

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25-0188-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º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原告：新騰龍車行一人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為66264(SO)，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提督馬路129號D地下。

被告：侯嘉杰，男，成年，持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澳門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E12棟第四層，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侯嘉杰，如願意，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如不作為且不應訴，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

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雙倍定金，合共澳門元貳萬圓(MOP20,000.00)、自判決日起計算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遲延利息及訴訟費用和職業代理費。

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非必須委託律師。

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於澳門。

法官

蕭偉鋒

*

法院特級書記員

翁妙玲